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5年4月24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11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李小萍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周金晓董事、夏贵所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视频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经营工作部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三)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四)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1,831,84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20,167,456 元。根据相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2,016,746 元，提取 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 62,016,746 元，提取 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62,016,746 元，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所得税费用 202,019,888 元以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 179,488,577 元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343,703,243 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提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3,589,771,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79,488,577 元，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164,214,666 元转入以后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

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

1、审议公司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侯巍先生、刘鹏飞先生、王怡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公司与公司 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金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公司与公司 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夏贵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

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最大规模如下：

- 1、FICC 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 95 亿元。其中：
固定收益及大类资产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85 亿元；
贸易金融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商品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 2、权益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其中：
权益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

金融衍生品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新三板及北交所股票做市和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私募基金孵化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券结及短期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
自有资金投资资管子公司发行的产品不超过 10 亿元。

3、信用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不超过 110 亿元。其中：
融资融券业务最大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最大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上述额度不含公司因承销业务和股票质押违约处置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在总规模之内，投资额度可由高风险业务向低风险业务转移配置；自有资金用于业务投资的进度由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公司执委会根据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及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控。

上述各项业务投资额度有效时间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下次董事会作出调整决定前。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十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十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方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十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十九)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 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侯巍先生、王怡里先生、乔俊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4 年度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薪酬设置方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1、同意新设商品投资部，为公司一级部门，统筹开展商品投资业务。

2、同意原新三板创新投资部更名为创新投资部，统筹开展新三板和北交所的做市及投资业务。

3、同意优化调整投资管理部，负责权益和固定收益的自营投资业务。调整后的投资管理部归入海南自营分公司管理，仍为公司一级部门。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办理与上述新设、调整事项相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建雄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本次聘任后，汤建雄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职务。汤建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召开地点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7 层会议室。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6、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汤建雄先生简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汤建雄先生简历

汤建雄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本科学历，于1996年1月加入本公司。汤建雄先生自2011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09年4月起兼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起兼任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起兼任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8月起兼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22年1月起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2024年9月起兼任山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996年12月至2001年9月期间曾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财务经理、清算部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19年7月期间曾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总监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曾任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2021年8月期间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11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曾任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更名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至2024年11月曾任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汤建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建雄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